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8 月 26 日以电话、传真、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 2014 年 9 月 2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 7 人，实际参加表决 7 人，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黄立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发行主体包含商业银行及商业银行以外其他金融机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该等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

具体内容请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该议案即将提交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审议。

2、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三日